

#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教高〔2023〕3号

---

###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 2023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和《海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2023年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琼就工办〔2022〕5号）文件精神，

现将《海南省促进 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提出落实举措或支持政策，认真组织实施。我厅将定期向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报送各单位落实推进情况。

请各单位于 2023年 1月 31日前，将分管厅领导和职能部门及联系人（部门负责人）报教育厅联系人（可通过 OA邮箱报送）。

联系人：省教育厅王鹏程，联系电话：0898-65339364；

省人社厅罗竹峰，联系电话：0898-65200862；

省就业局王紫轩，联系电话：0898-65303502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 1月 18日

# 海南省促进 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和《海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2023年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琼就工办〔202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海南省促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下，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聚焦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我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现至2023年9月1日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83%以上，留琼率不低于62%。

## 二、工作体系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

要的位置，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厘清任务清单，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稳定。各高校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协调机制，将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

（二）健全五个机制。省就业领导小组专门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每月沟通，5月—8月每周协调、联合办公，**建立协调联动机制**；5月—8月每周召开高校调度会，**建立周调度机制**；依托“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等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成立省级督促核查组，**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对各校就业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专业调整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三）抓好五个着力点。**一抓拓岗，提高促就业力度。**积极挖掘政策性岗位，提升留琼就业服务自贸港建设；全力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拓展市场化岗位；充分发挥就业联盟平台、人才培养联盟和职教集团促就业作用，搭建高校与重点园区及市县企业的供需平台，举办各类招聘会。**二抓精准，提升工作有效度。**指导各高校对毕业生进行精准分析，对省外生源、家庭困难、退役军人、考公考编考研等毕业生分类精准施策，促进早就业、就好业、留琼就业。**三抓内涵，促进就业高质量。**聚焦自贸港产业需求，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改革，建立就业反馈机制，

指导我省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入驻高校及时优化调整专业设置，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四抓服务，实现帮扶有温度。**强化毕业生就业指导和职业能力培训，及时在线发布并共享岗位信息，努力实现岗位与毕业生求职意向精准匹配。通过“宏志助航计划”，对就业困难学生开展培训。省专班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组汇聚资源，各高校实行包干责任制、制定帮扶方案，开展有温度的帮扶。**五抓政策，促进就业有保障。**研判分析就业形势，用好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项政策红利，落实我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有的政策，会同相关厅局制定促就业政策举措。

### 三、五大行动及具体举措

#### （一）市场化就业渠道拓展行动

**1 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岗位。**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将专项行动扩展到各高校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鼓励各高校与对接企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集中走访，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岗位开拓和供需对接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和就业联盟平台及职业教育集团作用，用好“分行业就指委+分行业协会”促就业工作机制，加大就业联盟平台、职业教育集团等促就业力度，组织各高校广泛动员毕业生积极参加各行业、领域专场招聘会等。用足用好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发挥免税行业等旅游消费市场促就业作用。（责任单位：省

**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省商务厅，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 9月—2023年 8月)**

**2 实施“ 万企进校园计划”。**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精准防控政策，为企业进校招聘创造有利条件。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对于符合进校条件的，要主动邀请企业进校举行专场招聘会；对于暂不符合进校条件的，要积极邀请有关企业通过线上方式“进校”举行网络招聘会，确保校园招聘活动有序开展。要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支持院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 9月—2023年 8月)**

**3 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2022年 12月底前，推进“海南公共招聘网”和各高校就业网站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岗位信息共享。鼓励各高校依托平台联合举办区域性、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各高校要指导 2023 届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及时注册使用平台，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 9月—2023年 8月)**

**4 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开展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

生专项行动，精准汇集推送岗位需求信息。举办“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搭建平台。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优惠政策，支持开发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各高校要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财政厅、省教育厅，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5.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举办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推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业项目转化落地。充分发挥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等示范引领作用，服务省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创新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为毕业生从事新业态就业创业提供支持，推动灵活就业规范化发展，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教育厅，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二）政策性岗位吸纳行动

**6.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统筹好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安排，尽早安排高校升学考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考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稳就业作用，稳定并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发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拿出30%的岗位定向招聘2023届海南省高校毕业生，2023年底前招用高校毕业生不少于1000名，办好第四季“国聘行动”。持续举办以“聚四方之才，共建自贸港”为主题的海南“百场万岗”2023年校招活动，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来琼创业就业，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基础性、战略性人才支撑。各高校要及时将相关政策向毕业生进行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鼓励毕业生积极参与。（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国资委、省教育厅，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7.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重点挖掘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就业机会，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中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鼓励扩大地方基层项目规模，引导更多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或创业。健全支持激励体系，落实好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适当高定）、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财政厅、团省委，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8 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加大征兵工作政策宣传力度和激励力度，提高大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实施一年两次大学生征集工作，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各高校要密切军地协同，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落实好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军区动员局、省教育厅，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3年9月）**

### （三）优化就业指导服务行动

**9 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教育。**各高校要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确保有需要的学生都能获得有效的就业指导。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标准，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要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要打造校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鼓励用人单位、行业组织更多参与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

导。以建设高校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为载体，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校园招聘、政策宣讲、就业指导、能力提升等基础服务和“一校一案”专属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10. 深入推进就业育人。**持续推进就业育人系列活动，深入院校开展政策宣传及创业指导帮扶。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探索构建“就业思政”体系，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开展就业育人优秀案例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就业典型人物，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11.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营造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要纳入招聘“黑名单”并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加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推进毕业生就业体检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

**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卫健委，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12 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制定落实取消报到证的工作方案，并向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开展政策解读宣传。各高校要加强与组织、公安、人社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13 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从2023年起，推广、落实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各高校要统筹部署、精心安排，指导本校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各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

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各高校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各高校要在教育厅的指导下，统一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3年1月—长期）**

#### （四）精准帮扶行动

**14 加强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各高校要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好脱贫家庭、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有温度的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团干部、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促进困难毕业生群体充分就业。开展团干部促就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青联企业、志愿服务等促就业作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残联、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

**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12月）**

**15.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强化培训基地管理，加强优秀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继续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开展“高职扩招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针对高职百万扩招毕业生生源类型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省人力资源部门、各高校和各培训基地要精心组织，配备优秀师资，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鼓励各高校配套设立校级项目，推动“宏志助航计划”覆盖更多毕业生。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8月）**

（五）促进高质量就业行动

**16.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紧紧围绕自贸港建设和四大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优化高等教育“1+2+X”的结构布局和专业设置，探索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重点布局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提升毕业生专业与职业适配度、初任薪资、学生满意度，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根据教育部的工作部署，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评估、招生计划

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引导促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南专项”毕业生留琼就业，融入国家战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3年1月—长期）

**17 深化就业工作评价改革。**探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格评价，依托教育部关于部、省两级就业工作合格评价机制，促进各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就业工作优秀经验宣传推广，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研讨和调研，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3年1月—长期）

#### 四、工作要求

**18 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高校要加大力度解决专场招聘室、面试咨询洽谈室、求职面试视频室、就业指导室等场地配套需求。各高校要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落实，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交流，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畅通就业指导人员职业发展渠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2年9月—长期）**

**19.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的高校和有关人员，严肃查处通报，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通过省级抽查、高校自查和第三方核查，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开展就业统计监测专门培训，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报送、统计和分析工作。各高校要对本校就业数据开展全面自查，并于6月、7月、8月月底形成自查报告后，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后报至省主管部门备案。落实好教育部布点监测工作，推进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高校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2023年7月—2023年9月）**

**20.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就业工作典型高校、先进人物，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推出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高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施时间：**

**2022年 9月—2023年 12月)**

附件：五大行动 20项举措责任清单